

GAODENGXUEXIAO FAXUEJIAOC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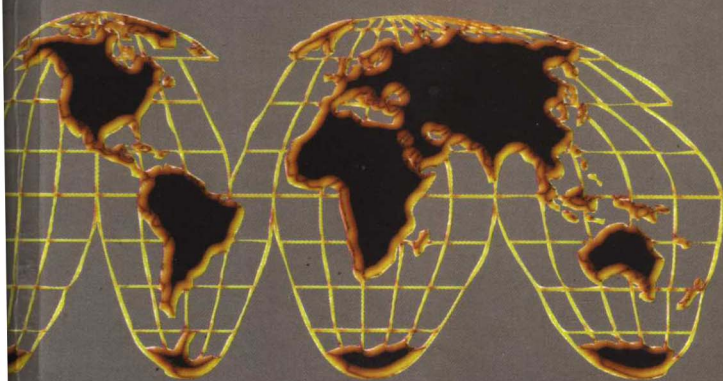
21 世纪中国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屈广清/总主编

国际法学

GUOJI FAXUE

王秋玲 王秀芬 主编



法律出版社

GAODENGXUEXIAO FAXUEJIAOCAI

21世纪中国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屈广清/总主编

国际法学

GUOJI FAXUE

王秋玲 王秀芬 主编

吴琦 主审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法学/屈广清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5. 6

21 世纪中国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ISBN 7-5036-5661-1

I. 国… II. 屈… III. 国际法—法的理论—高等学校—教材 IV. D9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6419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孙东育 卞学琪

装帧设计/胡 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印张/18.25 字数/479 千

版本/2005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5661-1/D·5378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为了适应 21 世纪中国法学教育飞速发展的客观实际和需要,全面培养和提高宽口径、厚基础的法律人才的素质,应法律出版社之邀,我们组织国内各相关高等学校的专家、学者,共同编写了这套“21 世纪高等学校法学教材”。教材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吸收了国内外法学教材的最新研究成果,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改革、发展与创新。我们相信,该套教材的出版,一定会对法学教学、科研和司法实践起到极大的促进和推动作用。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 屈广清

2005 年 6 月 18 日

前 言

为了更好地适应国际法教学与研究的需要,大连海事大学公法教研室的部分教师编写了这本国际法教材。本书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基础,借鉴国内外法学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力求对国际法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当今国际关系中一些重要的现实问题作出较为准确、科学的阐述。

本书的主要特点是:

一、概念的科学性。书中对所有概念的界定,既明确其内涵和外延,准确地揭示其国际法特征,又附以层层深入的法理分析,使之具有科学的法理学根据。

二、总论和分论的统一性。总论中阐述的国际法的一系列基础理论和基本原则,在分论中都有明确具体的体现。总论集中阐述国际法一般理论和国际法的普遍性原则,分论则在其指导下,始终把握从法理的角度,具体揭示各部门法的概念、特征及其特有的基本原则。尽管这种概括和表述可能不甚准确,但在实现理论和实践的统一问题上,做出了有益的尝试。

三、教材的实用性。本书充分考虑到便于教学的需要,对所有问题的阐述,不仅有明确的结论,而且注重了层次的清晰性、理论的现实性、语言表达的通俗性。

尽管作了如上努力,但由于水平所限,纰漏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此外,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一些专

家学者的论著,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由王秋玲、王秀芬任主编;佟欣秋担任副主编;吴琦担任主审。

各章撰稿分工如下:

王秋玲、杨连环、古俊峰、王丹阳、时丽红、杜萱、郭宏鹏、冯棣明、梁亮、吴嘉林:第一章、二章、三章、四章。

王秀芬、徐文健、韩克:第八章、九章。

曲波、宋云霞、王华:第五章、七章。

闫铁毅、林亚松、黄辉:第六章、十章。

佟欣秋、房佳时、胡旭雨:第十一章、十二章、十三章。

编 者

2005年6月1日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国际法的概念、表现形式及其编纂	1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1
一、国际法名称的由来	1
二、国际法的定义	7
三、国际法的特征	11
四、国际法的性质	12
五、国际法的种类	16
第二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18
一、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理论	19
二、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实践	23
三、国际法与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的关系	33
第三节 国际法的表现形式与渊源	35
一、国际法表现形式与国际法渊源的词义	35
二、国际法的表现形式	42
三、国际法的体系	50
第四节 国际法的编纂	52
一、国际法编纂的概念和种类	52

二、国际法编纂的历史发展·····	54
第二章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61
第一节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的概念与体系·····	61
一、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及特征·····	61
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与强行法·····	65
三、国际法基本原则的体系·····	68
第二节 国际法基本原则·····	74
一、国家主权原则·····	74
二、互不侵犯原则·····	76
三、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	79
四、平等互利原则·····	82
五、和平共处原则·····	84
六、民族自决原则·····	85
第三章 国际法的主体·····	88
第一节 国际法主体的概念和种类·····	88
一、国际法主体的概念·····	88
二、国际法主体的种类·····	89
第二节 国际法基本主体·····	99
一、国家的概念·····	99
二、国家是国际法的基本主体·····	101
三、国家的形式·····	102
第三节 国家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10
一、国家基本权利的概念·····	110
二、国家基本权利的内容·····	113
三、国家的基本义务·····	125
第四节 国际法的承认制度·····	126
一、承认的概念和性质·····	126
二、国家承认·····	128
三、政府承认·····	135

四、其他种类的承认	140
第五节 国际法的继承制度	144
一、国际法上的继承概念	144
二、国家继承	145
三、政府继承	152
四、国际组织的继承	153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继承的实践	155
第四章 国际法律责任	157
第一节 国际法律责任的概念及其历史发展	157
一、国际法律责任的概念	157
二、国际法律责任的历史发展	160
第二节 一般国际不当行为的国际法律责任	162
一、一般国际不当行为的概念	162
二、一般国际不当行为的构成要件	163
第三节 国际罪行的国际法律责任	171
一、国际罪行的概念	171
二、国际罪行的国际法律责任	172
第四节 国际法不加禁止行为的国际法律责任	175
一、国际法不加禁止行为及其责任	175
二、从事国际法不加禁止的活动应遵循的原则	177
三、国际法不加禁止行为法律责任的性质及 适用范围	178
四、国际法不加禁止行为的赔偿原则及赔偿制度	180
第五节 国际法律责任的免除	182
一、国际不当行为的国际法律责任的免除	182
二、国际法不加禁止行为的国际法律责任的免除	185
第六节 国际法律责任的承担形式	187
一、停止不法行为	187
二、赔偿	188

三、恢复原状	188
四、补偿	189
五、道歉	189
六、保证不再重犯	190
第五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191
第一节 居民与国籍	191
一、居民的概念	191
二、国籍	192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205
一、国家对外国人的管辖	206
二、外国人的入境、居留和出境	207
三、外国人的待遇	209
四、外国人在中国的法律地位	213
第三节 庇护与引渡	216
一、庇护	216
二、引渡	218
第四节 难民	223
一、难民的定义和范围	223
二、难民身份的确定	224
三、难民的国际保护原则与法律地位	226
第六章 国际法上的领土	229
第一节 国家领土与领土主权	229
一、国家领土的概念	229
二、国家领土的组成	231
三、国家领土主权	238
四、对国家领土主权的限制	240
第二节 国家领土的变更	243
一、国家领土变更的含义	243
二、传统国际法上领土变更的方式	243

三、现代国际法上领土变更的方式	251
第三节 边界和边境	253
一、边界	253
二、边境制度	257
第四节 两极地区的法律制度	259
一、南极地区的法律制度	259
二、北极地区的法律制度	263
第七章 国际人权法	265
第一节 国际人权法的概念、原则及历史发展	265
一、国际人权法的概念及特征	265
二、国际人权法的原则	266
三、国际人权法的表现形式	267
四、国际人权法的历史发展	270
第二节 国际人权	272
一、国际人权的概念与特征	272
二、国际人权的内容	273
三、国际人权的保护体系	277
第三节 联合国体系内的国际人权保护制度	279
一、主要的人权文件	279
二、国际人权保护的监督实施机制	292
第四节 区域性人权保护制度	298
一、欧洲地区	298
二、美洲地区	303
三、非洲地区	305
四、阿拉伯国家	306
五、亚洲地区	306
第八章 海洋法	308
第一节 海洋法的概念、原则及其历史发展	308
一、海洋法的概念和特征	308

二、海洋法的基本原则	309
三、海洋法的历史发展	311
第二节 内海海域	316
一、内海的概念	316
二、内海的法律地位	317
三、内海组成部分的法律制度	318
第三节 领海	322
一、领海的概念和特征	322
二、领海基线和领海宽度	323
三、领海的法律地位	326
第四节 毗连区	331
一、毗连区的概念和种类	331
二、毗连区的地位和性质	333
第五节 国际海峡	335
一、海峡的概念和种类	335
二、海峡的法律制度	335
第六节 岛屿、群岛和群岛国	338
一、岛屿	338
二、群岛和群岛国	338
第七节 专属经济区	340
一、专属经济区的概念	340
二、专属经济区的法律地位	341
三、相邻或相向国家间专属经济区界限的划定	345
第八节 大陆架	346
一、大陆架的概念	346
二、大陆架的法律地位	347
三、大陆架的划界	349
四、我国的大陆架	351
第九节 公海	352
一、公海的概念及其法律地位	352

二、公海的法律制度	352
第十节 国际海底区域	360
一、国际海底区域的概念及其法律地位	360
二、国际海底的开发和管理	361
第九章 国际航空法	363
第一节 国际航空法的概念、原则及其历史发展	363
一、国际航空法的概念	363
二、国际航空法的原则	364
三、国际航空法的表现形式	367
四、国际航空法的历史发展	370
第二节 空气空间的法律地位	374
一、空气空间的分界	374
二、空气空间的法律地位	377
第三节 国际民用航空法律制度	381
一、航空器及其国籍制度	381
二、国际民用航空飞行制度	383
三、对国际民用航空器的拦截	388
四、国际民用航空运输制度	389
五、国际民用航空运输损害赔偿制度	395
第四节 国际民用航空安全的法律保护	405
一、有关保护民用航空安全的国际公约	405
二、危害国际民用航空安全的犯罪行为	406
三、空中犯罪的管辖权	410
四、不引渡则起诉原则	412
五、机长的权力	414
第十章 外层空间法	416
第一节 外层空间法的概念、原则和历史发展	416
一、外层空间法的概念	416
二、外层空间法的原则	417

三、外层空间法的表现形式	419
四、外层空间法的形成及其历史发展	420
第二节 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	423
一、外空物体登记制度	423
二、宇航员营救制度	425
三、损害赔偿责任制度	427
四、月球开发制度	431
第三节 外空活动有待制定的法律制度	436
一、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	436
二、卫星国际直接电视广播	438
三、卫星遥感地球	440
四、外空使用核动力源	441
第十一章 国际环境法	444
第一节 国际环境法的概念、原则及历史发展	444
一、国际环境法的概念	444
二、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445
三、国际环境法的表现形式	448
四、国际环境法的历史发展	450
第二节 大气环境保护	452
一、臭氧层的保护	452
二、防止气候变化	453
三、防止大气污染	455
第三节 水环境保护	457
一、海洋环境保护	457
二、关于淡水环境的国际保护	460
第四节 土环境保护	461
一、防止土地沙漠化	461
二、国际重要湿地的保护	462
三、森林资源的国际保护	462

第五节 生物和其他资源的环境保护·····	462
一、生物多样性的国际保护·····	463
二、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国际保护·····	463
第十二章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465
第一节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的概念、原则和历史发展·····	465
一、外交和领事关系法的概念·····	465
二、外交和领事关系法的基本原则·····	469
三、外交和领事关系法的表现形式·····	470
四、外交和领事关系法的历史发展·····	470
第二节 国家的外交机关·····	471
一、国内外外交机关·····	471
二、驻外外交代表机关·····	474
第三节 外交特权与豁免·····	486
一、外交特权与豁免的概念和根据·····	486
二、使馆的外交特权与豁免·····	488
三、特别使团及其人员的特权与豁免·····	496
四、常驻使团及其人员的特权与豁免·····	497
第四节 领事制度·····	498
一、领事的概念·····	498
二、领事制度的历史发展·····	499
三、领事馆和领馆人员·····	500
四、领事职务·····	503
五、领事特权与豁免·····	506
六、领馆人员及其家属在第三国的地位·····	512
七、名誉领事馆和名誉领事官员的特权与豁免·····	513
八、特权和豁免的开始和终止·····	514
九、领事馆和享有领事特权和豁免人员的义务·····	515
十、领事特权与豁免和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区别·····	515

第十三章 条约法	517
第一节 条约法的概念、原则与编纂	517
一、条约法的概念	517
二、条约法的基本原则	518
三、条约法的编纂	523
第二节 条约	524
一、条约的概念和特征	524
二、条约的名称和分类	527
三、条约的分类	531
第三节 条约的缔结	533
一、缔约能力	533
二、缔约权	535
三、缔结条约的程序	536
四、条约的加入	544
五、条约保留	545
六、我国条约保留的实践	549
第四节 条约的效力与条约的解释	551
一、条约的生效	551
二、条约对缔约国的效力	551
三、条约效力与第三国	556
四、条约的解释	557
第五节 条约的修订、终止与暂停实施	562
一、条约的修订、修正、修改	562
二、条约终止的概念	563
三、条约暂停施行	564
第六节 条约的无效	565
一、条约无效的概念和种类	565
二、条约无效的原因	566
三、条约无效的法律后果	568

第一章 国际法的概念、表现形式及其编纂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一、国际法名称的由来

人类社会自从产生私有制、阶级和国家以来,在其发展的各个历史时期,都存在过并存在着许多的国家。据最新资料统计,现在世界上共有 220 个国家和地区。无论是以往存在过的国家,还是现实存在着的国家,它们都不是孤立的、互不相干的。尽管各个国家的阶级性质可能有所不同,经济和文化发展程度也有所差异,但是为了彼此的生存和发展,为了各自的利益和需要,它们之间总会发生这样或那样的交往关系。国家和国家之间所发生的这种交往关系,就一个国家来说,是它的对外关系;而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对外关系的总和,在国际社会上,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国际关系。为使这种国际关系在国际社会中有序地进行,正常地发展,保持和谐状态,就需要由具有法律性质的规则来加以调整。正如奥地利著名国际法学者菲德罗斯(Verdross)所说:“哪里有往来,哪里就有法。”^① 这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现象。只要国家之间相互往来,就必然产生

① 菲德罗斯著:《国际法》(上册),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16 页。